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君

賴建豪

賴建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清益拖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清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02 判費。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30萬9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3元，經本院於
04 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員簡字第101號裁定命上訴人應
05 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5日送達上
06 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
07 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0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陳昌哲